

证券代码：837153

证券简称：诺邦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“供应链金融”合作协议及“保证金质押反担保”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为加大公司运营资金供给以及降低应收账款资金回收风险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邦科技”）与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网盛担保公司”）签订“供应链金融”合作协议及“保证金质押反担保”合同，期限三年，反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 2,000 万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“供应链金融”合作协议及“保证金质押反担保”合同》的议案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住所：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A-B102-8 室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A-B102-8 室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德良

主营业务：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（范围详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》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8 月 12 日

2、被担保人信用状况

因涉及被担保人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商业秘密，对方要求财务信息保密，故暂不进行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说明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该“供应链金融”产品运作方式主要为“九邦科技”及“网盛担保公司”连同银行机构共同对符合条件的下游客户进行尽调分析后，给予 50 万以上 300 以下的授信额度，限制客户仅能用于采购“九邦科技”产品的融资销售方式，“网盛担保公司”对符合的下游客户向银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,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，“九邦科技”对“网盛担保公司”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,000 万元的反担保，具体担保金额与反担保金额以实际下游客户使用额度为准，该反担保生效日期以正式反担保合同签订日期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结合现阶段锂电池材料市场变化，为最大限度防范公司资金回收风险及灵活调配，保证公司安全资金存量，在银行机构、担保公司双重风险控制措施基础上，公司提供最终连带责任反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“九邦科技”本次为“网盛融资担保公司”提供反担保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经营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由于该业务在银行机构、担保公司双重风险控制措施基础上，公司提供最终连带责任反担保，并且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趋良性，该反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及子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反担保事项对公司的销售货款回收有较大的促进作用，可以基本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项目		金额/万元	比例
对外担保累计金额		2,000	100%
其中	逾期担保累计金额	0	0%
	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金额	0	0%
	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	0	0%

其中，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.02%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0日